## 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增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1	二條 本鄉 <u>殯葬</u> 本所)管理之,凡	設施,由鄉公 使用本鄉殯			'	2括一般公墓),				
	令另有規定外,	· · · · · · · · · · · · · · · · · · ·	· 例規定辦			乙,凡使用本鄉 <u>《</u> ,悉依本自治條係			不 亞 凡納 有 牆 <i>)</i> 条 用 詞 定 義 , 刪	
				理。					修正殯葬設施	;刪除 <u>墓基</u> 文
								字修正殯葬	設施。	
第三	三條 本鄉公墓	專供埋葬屍覺	<b>豊使用,墓</b>	第三條	本鄉公墓專	供埋葬屍體使用	,墓基之	二坪與6平	方公尺面積不	相等,刪除(約
基之	使用面積如左:			使用面積如	四左:			二坪)文字	2 0	
- \	公墓公園化墓基	配置以一字型	<b>型為原則</b> ,	一、公墓公	公園化墓基配	.置以一字型為原	則,每一			
每一	墓基之面積規定	為(二公尺×	三公尺)六	墓基之面和	<b>漬規定為(二</b>	-公尺×三公尺)	六平方公			
平方	公尺,由當地村幹	事領界劃分	位置方位。	尺(約二均	<u>F)</u> ,由當地村	幹事領界劃分位	1置方位。			
二、	每區埋葬方向均	應自第一排	(由內向外	二、每區埋	皇葬方向均應	自第一排(由內)	句外排次)			
排次	) 第一墓基起序	使用,不得跖	兆位選擇使	第一墓基走	起序使用,不	得跳位選擇使用	0			
用。				三、單棺使	<b>使用面積六平</b>	方公尺(約二坪	) 以內。			
三、	單棺使用面積六-	平方公尺以內	•	四、雨棺以	以上合葬者,	每增加一棺,墓	基得放寬			
四、	雨棺以上合葬者	,每增加一村	官,墓基得	使用面積四	四平方公尺。					
放寬	使用面積四平方	公尺。		五、屬埋蕭	<b>戴骨灰者</b> ,每	一骨灰盒(罐)	用地,面			
五、	屬埋藏骨灰者,每	<b>手一骨灰盒</b> (	罐)用地,	積不得超过	<b>過零點三六平</b>	方公尺。				
面積	不得超過零點三;	六平方公尺。								

得超過2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塋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 第四條 在公墓內塋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 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 十公分以下, 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 下, 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墓穴 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 並應嚴密封固。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 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公所核准為例外,惟仍不 | 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縱橫有序、以求 | 辦理修正 (刪 37 個字,新增 29 個字)。 整齊劃一。

依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3日府政預字 第1110089482號函暨111年6月23日 |府民宗字第1110106703號函以「墓頂 至高不超過1公尺50公分為原則,因 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公所核准 為例外,惟仍不得超過2公尺。」方向

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由本所留存。 前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由本 所留存。

第 九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 第 九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 |相驗屍體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 | 體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申請人身 |份、申請人身分證等,向本所(各村辦公處) |分證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 |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 |核發埋葬「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 「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地使」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擅 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 │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依殯葬管理條 |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依殯|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前項死亡證明書

由二份修正「一」份並新增「(各村辦公 處)」。

第十條 举葬時應向村辦公處(村幹事) 第十條 举葬時應向村辦公處(村幹事)提示墓

|提供墓地使用證明書,由村辦公處(村幹事)|地使用證明書,由村辦公處(村幹事)測定墓基之

由提示修正提「供」。

r		Ţ.
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所規	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所規定並接受村辦公處	
定並接受村辦公處(村幹事)之指導建照墳	(村幹事)之指導建照墳墓。	
墓。		
第十二條 本鄉鄉民列冊有案第一、二、三	第十二條 本鄉鄉民列冊有案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修正免收費資格並與本所109年10月8日秀鄉殯字第1090026715A號函「花蓮
款低收入戶死亡提出證明者,得免收規費供	死亡提出證明者,得免收規費供其使用;第三款低	1 1 1 1 1 1
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	收入戶死亡提出證明者,申請使用墓基應依照收費	35 個字,新增1個字)。
選擇。若屬家境清苦無力繳納規費且能提出	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相關証明,並經本所同意免繳公墓規費者,為	不得任意選擇。若屬家境清苦無力繳納規費且能提	
屬例外。	出相關証明,並經本所同意免繳公墓規費者,為屬例	
	外。	
第十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曾設籍)服兵役、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內民字第
警察、消防(含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等因		109014947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90263500 號函增
公、作戰、演習殉職者,免收殯葬設施使用		訂對於警消含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於
規費。		本鄉因公殉職得免收使用費,新增第十
		二條之一(新增44個字)。
第十三條 非本鄉轄境內居民不予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非本鄉轄境內居民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修正墓基為殯葬設施;刪除世居修改為 曾居住及新增曾居住條件(刪 65 個字,
使用殯葬設施;但曾設籍或曾居住本鄉並累	墓基;但世居(曾設籍)本鄉而現居他鄉(鎮市)死	
計十年以上者,得檢附可供認定曾居住本鄉	亡者,欲返回故鄉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	
相關證明,向本所(各村辦公處)申請使用	且經該村村長同意並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	
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比照本鄉鄉民。	照本鄉鄉民收費。	

第三章 納骨牆(塔)之使用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本鄉迄今未有靈(納)骨堂(塔)骨灰 (骸)存放設施,僅有納骨牆骨灰(骸)
		存放設施,本章名稱修正納骨牆(塔)
		之使用(刪4個字,新增3個字)。
第十四條 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使用年	第十四條 應依族人生活習俗以及考量族人生計,	依據花蓮審計室110年3月2日審花縣
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辦理起掘或逕由墓主	本所應興設納骨塔等相關殯葬設施。納骨塔等相關	一字第11000505791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年5月14日府民宗字第1100094826
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自行將	設施完成啟用後,再追至墓地使用以 10 年為限,通	110 × 10 11 00 11 中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骨骸起掘後,火化或遺骸處理裝入骨灰罐或	知墓主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	1100264247 號函修訂(刪 97 個字,新
	毒裝入骨罈,並存放於合法使用納靈(納)骨堂,	增 121 個字)。
存放於納骨牆(塔)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無遺族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牆(塔)應檢附亡	第十六條(條文刪除)	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本鄉納
者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		骨牆(塔)申請相關條文(新增82個字)。
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向本所(各村辦公處)		
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遷入許可證明		
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牆(塔)者,	第十七條(條文刪除)	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本鄉納
限三個月內遷入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		骨牆(塔)申請核准遷入期限、使用規 費、使用年限相關條文(新增97個字)。
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本鄉納骨牆(塔)使用規費須一次		
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		
為限,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條文刪除)	第 世 條(條文刪除)	第廿條修正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自公、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	第 <u>廿一</u> 條 自公、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由	第廿一條修正第二十一條。
骸,由本所依規定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	本所依規定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	
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	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存放設施。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員其職責如	第 <u>廿二</u> 條 本鄉 <u>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u>	一、第廿二條修正第二十二條。 二、第一項修改為「本鄉殯葬設施管理」
<u>下</u> 列事項:	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員其職責如下列事項:」(刪24個字,
一、墓園、 <u>納骨牆</u> (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	一、墓園、靈(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	新增 12 個字)。
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靈(納) 骨堂(塔)」修改為「納骨牆(塔)」。
二、墓園、納骨牆(塔)之清潔、美化、綠	二、墓園、靈(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緑	四、第一項第四款「靈(納)骨堂(塔)
化等有關事項。	化等有關事項。	進堂許可證」修改為「納骨牆(塔)遷入許可證」;「骨罈」修改為「骨灰罐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	(甕)」。
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	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	
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	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	內骨罈」修改為「納骨牆(塔)」。 六、第二項部分修正(增加4個字)。
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事項。	八、另一块即为 10年(培加 4 個子)。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牆(塔)遷入許可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靈(納)骨堂(塔)進堂許 |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罐(甕) |可證 | 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靈(納)骨堂(塔)內骨罈維護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牆(塔)維護事項。 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為完成前項工作,得僱用臨時人員。 一、第廿三條修正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 |第廿三條 公墓、靈(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 二、依花蓮縣殯葬管理條例自治條例第 |存,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20 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以完善本條例 (刪 34 個字,新增 51 個字)。 一、公墓: 一、公墓: (一) 墓基編號或公墓位置。 (一)墓基或骨灰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 年、月、日。 月、日。 (四) 塋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四) 塋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 |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 | 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二、靈(納)骨堂(塔): 二、納骨牆(塔): (一) 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一) 櫃位編號。

(二) <u>遷入</u> 年、月、日。	(三) <u>死</u> 者之姓名、性別、 <u>籍貫</u> 及生(死)年、月、	
(三) <u>亡</u> 者之姓名、性別、 <u>出生地</u> 及生(死)	日。	
年、月、日。	(四) <u>死</u> 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 <u>籍貫</u> 、住址	
(四) <u>亡</u> 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 <u>身分</u>	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u>亡</u> 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第 <u>廿四</u> 條 <u>公墓內左</u> 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第廿四條修正第二十四條。 二、第一項「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
一、偷葬、濫葬。	一、偷葬、濫葬。	止:」修改為「殯葬設施內下列情事應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予禁止:」。
三、放飼禽畜。	三、放飼禽畜。	三、第二項「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 葬設施管理員」。
四、掘起泥土、侵佔、開墾及耕作。	四、掘起泥土、侵佔、開墾及耕作。	<del>-</del>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	如發現上列情事, <u>公墓</u> 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查	
外,並應查報,本所依法究辦。	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條文刪除)	第 <u>廿五</u> 條 (條文刪除)	第廿五條修正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條文刪除)	第 <u>廿六</u> 條 (條文刪除)	第廿六條修正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除營葬	第 <u>廿七</u> 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除營葬者正為	一、第廿七條修正第二十七條。
者正為營葬時,由殯葬設施管理員逕為通知	营葬時,由 <u>公墓</u> 管理員逕為通知外,墳墓毀損修繕應	二、「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葬設施 管理員」。
		. , , , ,

外,墳墓毀損修繕應依殯葬管理修例第3條規	依殯葬管理修例第3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墳墓修	
定,向本所申請墳墓修繕。	繕。	
	第 <u>廿八</u> 條 <u>公墓</u> 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	一、第廿八條修正第二十八條。 二、「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葬設施
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	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 <u>覺</u> 予撤職並	管理員」。
經查證屬實,予以撒職並移送法辦。	移送法辦。	三、部分文字修正(刪2個字,新增4
		個字)。
第二十九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於每年年	第廿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	一、第廿九條修正第二十九條。
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	<u>——</u> 基 以 却	二、「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葬設施
成, 府公基督连捐形報胡鄉公州 特報辦政府	情形報頭, 哪公門 轉報	管理員」。
查核。		
第三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並領取「墓	第 卅 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並領取「墓地使用	一、第卅條修正第三十條。
	許可證」,擅自於本鄉公墓內埋葬者,依殯葬管理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
應自通知起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	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
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	<u>辦理。</u>	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處理。。
證,由縣政府處理。		豆木 (从外相)例 中
	炼 ut . /4 / //4 + m.l.r/\\	一、第卅一條修正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存放於納骨牆(塔)之骨灰罐(甕)	<u>井一</u> 條 (條义刪除)	二、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存
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		放於納骨牆(塔)之骨灰罐(甕)如因天
所不負賠償責任。		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導致損壞責
		任歸屬 (新增 37 個字)。
第三十二條 公墓與納骨牆(塔)繳交之規費	  第卅二條 公墓繳交之規費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	一、第卅二條修正第三十二條。
		二、修正新增「納骨牆(塔)」(新增10
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墓與納骨牆(塔)管理維	基官埋維護之用。	個字)。

護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	第卅三條 本自治條6	9施行細則,由本所訂之。 第卅三條修正第三十三條。	
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卅四條 本自治條例	9. 第卅四條修正第三十四條。	